

陸、管考機制

為確保本縣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有效落實，建立完善的執行進度追蹤與績效管理制度，並強化跨局處協作與滾動式調整機制，具體管考措施說明如下：

一、建立專責推動與管考體系

由「新竹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統籌協調減量工作，並由專責單位負責管考與彙整年度執行成果，訂定明確檢核指標，確保各項策略落實執行。

二、推動進度追蹤與年報彙整

各局處每年應提報所屬推動策略之執行成效與推進情形，專責單位於隔年一月底前彙整「年度執行成果報告」，作為內部績效檢討與外部資訊揭露基礎。

三、召開管考會議與滾動修正

每年定期召開跨局處管考會議，檢討各項策略實際達成狀況，針對落後項目，由責任單位說明原因並提出改善對策。另依據排放盤查與中央政策動向，適時進行方案滾動修正。

四、執行獎懲與機制優化

導入績效導向之獎勵制度，對達成目標或表現卓越之局處及承辦人員給予獎勵；未達成目標者則應提報檢討報告並說明改進措施，強化責任歸屬與執行力。

五、推動透明治理與民眾參與

推動成果透過縣府網站或新聞稿定期公開，提升政策透明度與社會認知，鼓勵民眾理解並支持氣候行動，形成全民參與氛圍。